

**香港足球總會 主辦    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     教育局 協辦**  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足球**  
**《活動章程》**

活動類別	外展教練計劃 小型足球訓練	
活動摘要		
活動對象	中學及小學學生	
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
內容簡介	由香港足球總會派出教練到學校，指導學生進行足球遊戲及基本技巧訓練，以培養對足球運動的興趣。學校可透過這項計劃，訓練有潛質的學生，組成校隊，從而提升學生的運動水平。	訓練內容以技術及小組戰術練習為主，強調個人及小組的能力，目標是訓練學生組成校隊參與小型足球比賽。  每校最多可為 16 名學生申請持續性的校隊訓練，有關名單須在學期初提交本署，教練會按時為校隊成員作技術評估。
場地安排	籃球場 / 5 人或 7 人硬地足球場	
費用	每課程 1,072 元	每課程 1,344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4 號足球 20 個、飛碟或雪糕筒 30 個、2 套色帶或號碼衣(每套 8 件)。	
活動時數	每課程 12 小時 每課 2 小時(6 堂) 或 每課 1.5 小時(8 堂)	
每班預算參加人數	16 人 (建議學校安排一位老師從旁協助)	
活動日期/時間	學校自行編訂	
報名表格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(第 81 頁)	
報名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將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(每一課程/活動需夾附一張支票，抬頭書「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)，寄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</li> <li>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。(第 6 頁)</li> <li>3. 若總會已按申請安排教練，而最終學校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會從報名費中扣除 244 元，作為安排課程的行政費用，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</li> <li>4. 若體育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，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。</li> </ol>	
查詢電話 / 網址	2601 7602 /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">http://www.lcsd.gov.hk</a>	

- 備註：
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
  2. 申請訓練課程時請列明校隊/非校隊訓練。
  3. 為鼓勵學生積極持續參與體育運動，建議學校為參加外展教練計劃的同一組學生按各項課程訂立的課節，連續申請一個學期(約 6 個月)的課程，以便教練可按時為學生作技術進度評估。
  4. 同學應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上課。
  5. 足球項目另設有運動領袖訓練課程，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及簡介。